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紀錄：簡麗純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陳錦媽老師代理）、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

理工學院黃俊達
院長
110/8/5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期延後，新生宿舍進住時間延至 9 月 11 日及 12 日兩天。為印製本院 11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卡，請各系確認日期、時間等相關資訊，於 8 月 5 日前回覆院辦。

決定：為防疫減少集會，各系一致同意本學年度暫停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院辦調查表得不回復。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人應用化學系博士生李國輝第一年績效報告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0 年 6 月 2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 頁）
- 二、依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附件第 2-3 頁）
 -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另依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博士生獲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

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修正如下：(附件第 5-7 頁)

(三) 第一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四) 第二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五) 第三年：

1.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2.已接受或已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EI。

3.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四、檢附李國輝同學績效報告及佐證資料。(附件第 8-133 頁)

決議：

一、李同學為博士班第一年，目前已發表一篇 2021 國際研討會的壁報論文(2021 化學年會)，該研討會至少有美國、菲律賓與臺灣三國學者與會。

二、該生符合第一年績效標準，同意下年度續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

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黃俊達	黃俊達
理工學院副院長 應用化學系主任	李瑜章	李瑜章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余昌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清田	陳清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謝奇文